

导 论

人类为什么组织社会？社会为什么需要法？创制法的权威来自哪里？社会为什么会形成秩序？法规范有好坏、优劣之分吗？法规范之间发生冲突应该如何解决？对于这些问题，古今中外曾有许多人试图回答，并仍吸引着一代又一代的年轻学子去思考、去探索。

法律是现代社会的主要社会规范，是人类共同的理性结晶，对于社会资源配置、社会关系调整、个人权利保障、社会秩序维系、社会冲突解决、人类社会繁荣都具有重要意义。法律具有说理性，表现了人类的实践理性，反映了人类采用和平方式处理利益纠纷和冲突的政治智慧。“法律伴随着人类进步，尤其是政治社会进步的整个历史，在此过程中人类前仆后继地用流血的双脚在充满荆棘的道路上由受奴役到走向自由。”^①

法律由人类互相妥协而成立，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是现代社会和现代人的必需品。英国18世纪的著名法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爵士(William Blackstone, 1723—1769)在1758年10月25日的“维内里讲座”上就这样指出：“能够懂得我们借以生活的那个社会的各项法律，乃是每一个绅士和学者应有教养；是自由文明教育中极有用的、甚至可以说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②

法的世界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涉及规范与理念、制度与秩序、客观与主观、应然与实然、个人与社会、民族国家与人类全球等等方面，需要多视角、全方位地进行认识。

一、法学

法学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

① 詹姆斯·贝克语，引自[美]赞恩：《法律的故事》，刘昕等译，序言，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② [英]威廉·布莱克斯通：《英国法释义》，转引自[英]丹宁勋爵：《法律的正当程序》，李克强等译，扉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

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立法学、法解释学、法社会学等。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 ? —228)认为：“法学是神事和人事的知识，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①法学具有双重任务，“一方面是解释；另一方面是构造和体系”^②，法学阐释要努力探究立法者的意志，即在法和法律中体现的民众意志或国家意志；而在法律解释将确定法律制度的个别规则逐字地阐明清楚之后，构造应将其作为一种统一原则的必然结果加以概括和发展，从社会整体上、从法律目的的角度进行再创造，法学是理解性的学问。^③

法学具有鲜明的实践性，法学的本源是包括法律实践在内的社会实践，法学的发展有赖于实践的推动；法学也是人的关怀的产物，是人类经验、智慧的体现，是人类理性的升华，是人类文明的结晶。^④法学与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逻辑学、语言学等学科的联系非常紧密。

“法学”在中国先秦时期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作为一个专门用语“法学”来使用，我国最早是在南北朝时期。《南齐书·孔稚珪传》中云：“寻古之名流，多有法学。故释之、定国，声光汉台；元(帝)〈常〉、文惠，绩映魏阁。”在近人梁启超的《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1896年)一文中，不仅突出强调了“法律之学”，而且明确提出了“法学”之用语：“……天下万世之治法学者……”^⑤不过，梁启超这里所讲的“法学”一词的内涵与沈家本在《法学盛衰说》中对“法学”一词所阐述的相同，基本上接近于中国古代的“律学”。“法学”或“法律科学”在中国的广泛使用是近代西方文化传入中国之后的事情。

① [意]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民法大全选译 I. 1. 正义和法》，黄风译，39～40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② [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等译，173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③ 拉伦兹认为：“‘法学’是指：以某个特定的，在历史中逐渐形成的法秩序为基础及界限，藉以探求法律问题之答案的学问。”参见[德]卡尔·拉伦兹：《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④ 王泽鉴先生认为一个人经由学习法律，通常可以获得以下能力：“法律知识：明了现行法制的体系、基本法律的内容、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及救济程序。法律思维：依照法律逻辑，以价值取向的思考、合理的论证，解释适用法律。解决争议：依法律规定，作合乎事理规划，预防争议发生于先，处理已发生的争议于后，协助建立、维护一个公平和谐的社会秩序。”参见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⑤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9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一般认为这是中国近代最早提出“法学”一词的论著。当然，梁启超此处虽然用了“法学”一词，但其关于“法学”的观念还是中国传统型的。因为他认为这种法学“是研究规范人群同类不相互吞食的号令”的学问，而这种号令是“明君贤相”为百姓所立。为此，他对中国历史上法学的兴衰作了简单的回顾，强调在“发明西人法律之学以文明我中国”的同时，“愿发明吾圣人法律之学，以文明我地球”。

西方法学起始于古希腊,在政治学、伦理学、文学、美学等作品中涉及一系列法律问题,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在这些问题上的论述,对西方法学一直有着深刻的影响。古罗马法学十分繁荣,由于奥古斯都大帝建立了法学家官方解答权制度,法学家的声誉大振,法学不仅获得了相对独立的地位,而且成为罗马法的渊源之一。刑法学说、民法学说、诉讼法学说等开始出现。西方中世纪后期形成了注释法学派。^①自13、14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人文主义法学派主张把罗马法作为整个古典文化的组成部分对待,把哲学方法和历史方法运用于罗马法研究,以便更有说服力地复兴罗马法。17世纪开始的资产阶级革命使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得到极大的发展,自然法学派主张人性和人权,要求法治。宪法学、行政法学、国际法学等逐渐形成。18世纪末,西方出现以反对古典自然法学派、强调法律民族精神或历史传统为特征的历史法学派,以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哲学为理论和方法论基础、以对实在法律的逻辑分析为己任的分析法学派。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社会的变迁,西方社会出现了强调研究法律与社会关系、关注法律的实际运作的社会法学派。社会法学开始出现。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来,自然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以新的姿态出现。以行为主义心理学和行为主义政治学为理论基础和原型的行为主义法学,作为存在主义哲学组成部分的存在主义法学,试图折中、调和各派,实现法的概念、法的价值、法学方法三统一的综合(统一)法学派也开始出现。20世纪70年代以后,主张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以实现最大经济效益的目标改革法律制度的经济分析法学派,以批判西方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为宗旨的批判法学派,以人本主义为哲学基础、宣扬非意识形态化、宣布对马克思主义实行“扬弃”的“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派”等具有一定的影响。^②

中国古代法学思想较为丰富,^③如沈家本在《法学盛衰说》一文中,就详细论述了中国古代法学在战国、秦汉、魏晋、隋唐、宋元以及明清等各个阶段的发展过

① 注释法学派因以意大利北部的伦比亚大学为中心,故又称“伦比亚学派”。

② 进一步的了解可参阅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吕世伦主编《西方法律思潮源流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张乃根的《当代西方法哲学主要流派》(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等。

③ 关于汉语中“法学”的含义,可参阅何勤华:《汉语“法学”一词的起源及其流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6(6)。作者认为,汉语“法学”一词在中国古代即已出现,但多用为“律学”,且与现代意义上的汉语“法学”一词有着重大区别;古代意义上的汉语“法学”一词与现代意义上的汉语“法学”一词的根本区别在于两者所依据的世界观不同:前者强调的是统治者的权力意识和臣民的义务、责任,将法视为役使臣民的工具;后者强调的是法的平等性、公正性、权威性,将法视为保障公民权利的手段。

程,并得出了“法学之盛衰,与政之治忽,实息息相通。然当学之盛也,不能必政之皆盛;而当学之衰也,可决其政之必衰”的论断。^① 陈顾远也在《中国法制史》一书中指出,战国时代是中国古代法学的最盛时期,具体表现为“法理探讨,战国为最著”,“律文整理,战国集其成”等。^② 根据古籍记载,夏、商时期已有不少关于法、法律的论述,出现了以天命为核心的法律思想,西周时代的法律思想以宗法制度为核心,在礼与法关系等方面有系统的阐述。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法学兴起和大发展的时期,儒家、法家、墨家、道家等各种学派、学说百花竞放。儒家提出了一整套旨在维护“礼治”、重视“德治”、强调“人治”的法律思想。^③ 法家以“好利恶害”的人性论和历史进化观作为论法的理论基础,强调有法必依,赏罚严明。墨家提出了以“天志”为表现形式,以“兼爱”为中心内容的理想法观念。道家提出了自然法主张和无为而治的法律思想。汉以后的儒家法律思想是以儒学为主的条件下实行儒法合流,在德主刑辅的原则下实行礼法合一。在中国古代法学的发展中,形成了丰富独特的注释方法,根据儒学原则对以律为主的制定法进行研习、注解,律学极为发达。三国魏明帝时曾设律博士,专门传授律学,律博士官制一直延续到宋代。^④ 19世纪末,西方法学开始传入中国,中国固有法学逐渐消衰。^⑤

①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214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

②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42~4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34。中国古代的“律学”是不是法学,一向有争论,可参见何勤华编《律学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也有一些学者认为,中国古代没有法学,法学是西方文化的产物,是至近代才传入中国的“舶来品”。如梁治平认为:“中国古代虽有律学的兴盛,却自始便不曾产生何种法学。”参见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286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张中秋进一步指出,中国古代只有律学,而无法学,因为“‘律学’与‘法学’绝不是一个简单的名字之别,也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措辞之争,而是反映了两种形态的法律学术不仅仅在外延上(这是次要的),尤其是在内涵即质的规定性上,存在着根本的区别”。而区别就是法学以正义为核心,而律学中则无正义的位置,而“离开了围绕正义而展开的上述诸问题(即关于法的本质和法律价值等——引者)探讨的法律学术,不应该称之为法学”。参见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233~234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

③ 高恒先生在《论“引经决狱”》(载高恒:《秦汉法制论考》,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中,将符合封建正统思想即儒家思想的法律观念表现为:“君亲无将,将而诛焉”、“亲亲得相首匿”、“恶恶止其身”、“以功覆过”、“原心定罪”。俞荣根先生在《儒家法思想通论》(13页以下,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中,将中国民族传统法心理归结为“权即法”、“法即刑”、“贱诉讼”、“重调解”、“轻权利”、“有罪推定”、“重预防”七个方面。

④ 张伟仁先生在《清代的法学教育》(载台湾大学《法学论丛》第18卷第1、2号,1988)中对府县衙门中幕僚和胥吏中间一种学徒式法律学习方式有很好的阐述,可参阅。

⑤ 李贵连主编的《二十世纪初期的中国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对此有较详细的讨论,可供进一步阅读。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实践中产生和发展,在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中不断丰富和更新。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两人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的标志,他们揭示了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根源于利益的冲突,法律随着经济条件的发展而发展等客观规律。他们指出法律是特定社会历史时期的产物,揭示了法律与阶级、国家的联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论住宅问题》、《哥达纲领批判》、《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法兰西内战》、《资本论》、《反杜林论》、《法学家的社会主义》等著作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他们的法学理论。列宁在《新工厂法》、《立宪民主党人的胜利和工人政党的任务》、《杜马的解散和无产阶级的任务》、《国家与革命》、《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论国家》、《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关于司法人民委员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任务》、《论“双重”领导和法制》等著作中深化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发展规律的基本观点。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重要的文献包括毛泽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周恩来的《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刘少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董必武的《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的讲话》,邓小平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贯彻调整方针,促进安定团结》等。^①

当代中国法学发展迅速,在研究范围拓展、研究成果应用等方面令人注目。当代中国法学具有转型期社会科学的特点,我们应对之有充分的认识。中国法学的发展需要保持独立地位、发扬批判精神、克服浮躁心态、接续固有传统、重视研究方法,需要进行全面的、清醒的反思。^②

① 进一步的了解可参阅李光灿、吕世伦主编的《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等。

② 我们需要注意千叶正士所指出的法学的西方化倾向。继来之来的西方法学是否已成功的支持了非西方的法律制度?答案是否定的。首先,由于许多非西方国家很大程度上倾向于实用的法律教育,很少通过法学加以哲学上反思。其次,因为其法学的教材和模式更确切地说是从西方法学中借鉴来的东西或模仿来的东西,因此很少或根本没有考虑其文化的、伦理的,或宗教的独特趋向,而倾向于走到作为其基础的固有法学的反面。参阅[日]千叶正士:《法律多元:从日本法律文化迈向一般理论》,强世功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二、法理学

法理学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法律教育的基础课程、核心课程。法理学通过研究法的现象来探寻法的内在规律,它研究整体的法、一般的法,探讨法的普遍原理或最高原理,讨论法学和法律实践中带有共同性、根本性的问题。一般认为,汉语中的“法理学”一词来自于日语。1881年,日本法学家惠积陈重在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讲授“法论”时,认为当时流行日本的“法哲学”(德文 Rechtsphilosophie 的日文译名)名称的形而上学气味太重,提出了“法理学”这个译名,并在日本历史上第一次开设法理学课程。^① 在中国,梁启超在《法理学发达史论》中最早使用“法理学”一词。

美国法学家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 1939—)指出:法理学,我指的是对所谓法律的社会现象进行的最基本、最一般、最理论化层面的分析。就其总体而言,法理学所涉及的问题,其运用的视角,都与法律实务者的日常关心的事相距甚远。法理学的问题无法参照常規法律文件或依据常规法律文件的推理予以解决,它运用的视角也无法简约为一些法律原理和法律推理。许多法理学的问题都跨越了学理的、时间的和民族的界限。^② 《牛津法律大辞典》也释为:“法理学”一词包括许多含义,如作为最一般的研究法律的法律科学的一个分支,有别于某一特定法律制度的制定、阐述、解释、评价和应用,是对法律的一般性研究,着重于考察法律中最普遍、最抽象、最基本的理论和问题。^③ 我国当代著名学者李达先生在20世纪40年代撰著的《法理学大纲》一书中,对法理学也作了精确的说明:法理学的研究,首先要阐明世界法律发展的普遍原理,认识法律的发展与世界发展的关系,认识特定历史阶段上的法律与社会的关系,其次要应用那个普遍原理来认识中国的法律与特殊的中国社会的关系,由中国社会发展的特殊路线,展开与之相适应而又能促进其发展的法律理论,作为改造法律充实法律的指导。

法理学具有这样一些特点:

(1) 理论性。法理学讨论一般性的法律现象以及法律现象之间的规律性联系,法理学分析具体的法律现象,仅仅是过程性的、手段性的,它试图通过对社会

① 洪逊欣:《法理学》,4~5页,台北,三民书局,1994。

② [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原文序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③ [英]戴维·M.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翻译,489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生活中千变万化、形态繁杂的法律现象的讨论,从中抽象出一般性的结论来。法理学的目的不是解决什么具体问题,它要为所有的法律现象提出一个普遍的解释、找到一个永恒的根据。法理学最后的结论都是非常简明扼要的,任何一个法理学家希望通过对所有的具体的法律现象的讨论得出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适性的结论,找到法律现象、法律世界的终极性真理,从而适用于人类社会的一切时间和空间。因此,法理学比较抽象、概括性强,带有一种很强烈的思辨色彩。

(2) 基础性。法理学是其他法学学科的基础,通过提出最根本的和复杂的问题,为其他法学学科的展开和深入提供了一个理论依据、理论指导、理论前提,为法律实践问题的解决提供思想指导。应用法学的发展有赖于法理学的成熟和繁荣。学好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等学科需要法理学的扎实基础。正如荀子所言:“不知法之义而正法之数者,虽博,临事必乱。”^①

(3) 多元性。法律现象非常复杂,需要从多个角度进行认识,正如美国学者博登海默(Edgar Bodenheimer, 1908—1991)所指出的:“法律是一个带有许多大厅、房间、凹角、拐角的大厦,在同一时间里想用一盏探照灯照亮每一间房间、凹角和拐角是极为困难的。尤其当技术知识和经验受到局限的情况下,照明系统不适当或至少不完备时,情形就更是如此了。”^②诺内特、塞尔尼茨克也认为:“法律秩序是一种多维事物,只有把多种维度当作变项,才能对法律进行彻底的研究。”^③因而,对法律的认识的结论不可能是一元的,法理学的理论呈现多元态势,法理学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

同时,法理学是法学的方法论,提供一系列研究法律现象的基本方法。

关于法理学的重要性,梁启超先生 1904 年在《中国法理学发达史》中讲得非常精辟:“法律先于法理耶? 亦法理先于法律耶? 此不易决之问题也。以近世学者之所说,则法律者,发达的而非创造的也。盖法律之大部分,皆积惯习而来,经国家之承认,而遂有法律之效力。而惯习固非一一焉能悉有理由者也。谓必有理而有法,则法之能存在者寡矣。故近世解释派(专解释法文者谓之解释派)盛行,其极端说,至有谓法文外无法理者,法理实由后人解剖法文而发生云尔。虽然,此说也,施诸成文法大备之国,犹或可以存立,然固已稍沮法律之进步。若夫

① 《荀子·君道》

②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198 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③ [美]诺内特、塞尔尼茨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张志铭译,10 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在诸法樊然淆乱之国,而欲助长立法事业,则非求法理于法律以外,而法学之效用将穷。故居今日之中国而治法学,则抽象的法理其最要也。”^①

随着社会的变迁,当代中国法理学也在不断的内省和发展。法理学在独立地位、面对实践、多元视角、扩大视阈、专题探索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的反思和努力。法理学需要面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实践,汲取部门法学的成果。^②

关于法理学的学科体系,一般认为法理学包括六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法学论,一般放在导论、绪论部分,主要讨论什么是法学、法学的体系、法学的历史、法理学的学科特点、法理学的方法等。

其他五个部分的内容包括:

(1) 法律本体论。所谓本体是一个哲学上的概念,是世界的本源。法律的本体理论讨论的是什么是法,或者说法是什么的问题。本书的第一章“法概念”专门讨论这一内容。第一章通过分析法律的词义、法律的特征、法律的本质而直接回答“什么是法”、“法是什么”,法理学其他的内容都是间接的回答“什么是法”、“法是什么”。法理学的学科核心、重点即为此。

(2) 法律价值论。法律价值理论探讨人类社会为什么会有法律的存在,它的存在对民众的生活、民众的行为的意义和影响。法律价值论是从法律存在的意义、法律对社会影响的角度来进一步认识“什么是法”。法律价值论具体讨论法律作用与法律价值两方面的内容。本书第二编专门讨论法律的规范作用、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作用的有限性以及法律与秩序、安全、平等、自由、正义、效率的关系。

(3) 法律发生论。法律发生理论是从纵向的角度来进一步讨论“什么是法”。通过研究法律的产生、发展、演进的过程,讨论法律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从一个侧面进一步分析“什么是法”、“法是什么”。本书第三编“法律演进理论”讨论法律起源,分析法律历史类型、法律继承、法律移植、法制现代化等法律发展形式,对法治这一法律发展的趋向进行总结。

(4) 法律关联论。本书第五编讨论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事实,需要通过社会认识法律;通过比较法律与道德、法律与经济、法律与科学技术、法律与国家、法律与政治、法律与宗教、法律与人

① 梁启超:《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载《梁启超法学文集》,6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② 详可参见高其才:《法理学发展值得思考的几个问题》,载《法商研究》,1996(2);舒国滢:《法理学学科缘起和在当代所面临的问题》,载《法学》,1998(10)。

权等,分析其联系和不同,从而对“什么是法律”有一个更全面的了解。

(5) 法律运行论。这部分的内容最多也相对比较具体,探讨法律的运行、运动、运作,涉及立法问题,也涉及法律的实施问题。法律运行论部分知识性内容比较多一些。本书第四编“法律运行理论”讨论法律制定、法律执行、法律适用、守法与违法、法律监督以及与法律实施相关的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第一编的第二章到第八章也都是与法律运行相关联的一些概念,如法律要素、法律体系、法律渊源、法律分类、法律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等。通过对法律的运行、运作的分析,更完整的理解和把握“什么是法”。

法理学属于理论性的学科,因此学习时要注意以下几点:法理学探讨一般的法律问题,是对法律现象的抽象和概括,要注意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知识,进而理解基本原理,能够对相关知识点的联系和区别进行分析、判断;法理学的学习要注意理论学习与实践分析两方面的结合,既尽可能的广泛阅读,增加自身的理论功底,亦应关注中国现实,了解当代中国法律发展实践,从法律现象、法律实践的分析中提高判断能力、理解能力、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具体问题来思索普遍规律;学习法理学须注意法学思维的培养。

需要注意的是,法理学的讨论对象为全部的法、整体的法、宏观的法,是社会生活中的法,因而要注意相关知识背景的准备,注意法理学知识与法律应用学科知识的结合,不应就法论法,而应从多种角度、各个层面进行分析。法理学的学习和思考需要广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孙晓楼先生早就指出:“我们研究法律,决不可以闭关自守,专就法律来研究法律,应当由社会人事的各方面来推求法律之所以然。”为此,“我们研究法律的学生,至少于法律以外的各种学科,都有些相当的涉猎,其中比较最重要的,要推经济学、心理学、逻辑学、哲学、历史学、生物学、人类学、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几门。”如果学生没有修习以上几种基本科目,那么他(她)“一定不配研究种种关于以上各课所发生的法律问题,便不配在现代做一个完善的法律学生”。^① 这正如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所指出的:“研读法律的学生如果对其本国历史相当陌生,那么他就不可能理解该国法律制度的演变过程,也不可能理解该国法律制度对其周边的历史条件的依赖关系。如果他对世界历史和文明的文化贡献不了解,那么他也就很难理解那些可能对法律产生影响的重大国际事件。如果他不精通一般政治理论、不能洞察政府的结构与作用,那么他在领悟和处理宪法与公法等问题时就会遇到障碍。如果他

^① 孙晓楼:《法律教育》,17~1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缺乏经济学方面的训练,那么他就无法认识在许多法律领域中都存在的法律问题与经济问题之间的紧密关系。如果他没有受过哲学方面的基础训练,那么他在解决法理学和法学理论一般问题时就会感到棘手,而这些问题往往会对司法和其他法律过程产生决定性影响。”^①因此,学习法理学需要有开阔的视野,注意通过法与社会关系的分析以完整的认识法。

^①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50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